

股票代碼：586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 話：02-8771-66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9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62
(五)關係人交易	62~72
(六)質押之資產	7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7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7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十)其 他	73~8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
3.大陸投資資訊	82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82~83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重編後)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重編後)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金管檢保字第10001602330號函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重編前之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核閱報告，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三)所述，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金管檢保字第10001602330號函，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交易予以調整，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十日重編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是項重編使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增加3,175,681千元、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處分投資利益減少1,126,933千元及其他營業成本增加54,099千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

會計師：

俞安恬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3.31		(重編後) 100.3.31			101.3.31		(重編後) 100.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二十)及五)	\$ 211,927,218	11	159,131,114	10					
應收款項：									
12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六)(二十))	1,081,244	-	911,782	-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二十))	\$ 2,730,789	-	2,595,630	-
123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附註四(二十))	883,342	-	100,547	-	21400 應付佣金(附註四(二十)及五)	2,143,643	-	1,559,727	-
124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四(二十))	4,546	-	69,819	-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附註四(二十))	1,107,792	-	313,929	-
12520 應收利息(附註四(六)(二十))	13,231,861	1	11,931,644	1	216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十)及五)	25,222,499	1	23,897,943	2
125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二十)及五)	7,227,587	-	8,705,928	1	應付款項合計	<u>31,204,723</u>	<u>1</u>	<u>28,367,229</u>	<u>2</u>
應收款項合計	<u>22,428,580</u>	<u>1</u>	<u>21,719,720</u>	<u>2</u>	金融負債：				
投 資：					23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二)(七)(二十)及五)	1,080,948	-	3,973,254	-
14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七)(二十)及五)	1,992,076	-	2,440,755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二)(二十)、五及六)	817,408,844	44	658,087,337	40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5,992,934	1	5,483,635	-
141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附註四(二)(七)(二十))	353,376	-	263,956	-	24200 賠款準備	1,566,916	-	1,462,807	-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二十)及五)	1,723,290	-	1,921,881	-	24300 責任準備	1,469,384,336	78	1,249,185,746	75
1415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四(八)及五)	1,841,916	-	1,849,478	-	24400 特別準備	3,470,117	-	7,017,284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四(二)(二十)及五)	294,557,524	16	272,824,184	16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5,219,550	-	2,747,734	-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二)(二十)、五及六)	190,628,823	10	192,306,561	12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02,980,866	6	102,763,289	6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二)(二十)及五)	31,152,051	2	43,531,467	3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353,480	-	-	-
142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九)及五)	67,938,443	4	56,190,427	3	負債準備合計	<u>1,589,968,199</u>	<u>85</u>	<u>1,368,660,495</u>	<u>81</u>
投資合計	<u>1,407,596,343</u>	<u>76</u>	<u>1,229,416,046</u>	<u>74</u>	其他負債：				
放 款：					25200 遞延手續費收入(附註四(十八))	988,082	-	1,432,735	-
14310 壽險貸款(附註四(三)(六)(二十)及五)	38,909,251	2	39,732,194	2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627,065	-	586,093	-
14320 墊繳保費(附註四(四)(二十))	6,501,641	-	6,279,848	-	257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4,259,566	-	3,363,860	-
14330 擔保放款(附註四(五)(六)(二十)及五)	33,585,113	2	32,669,175	2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3,673,653	-	2,633,651	-
放款合計	<u>78,996,005</u>	<u>4</u>	<u>78,681,217</u>	<u>4</u>	其他負債合計	<u>9,548,366</u>	<u>-</u>	<u>8,016,339</u>	<u>-</u>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十三))	<u>148,616,637</u>	<u>8</u>	<u>164,294,172</u>	<u>11</u>
15100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額(附註四(十八))	452,427	-	363,137	-	負債合計	<u>1,780,418,873</u>	<u>94</u>	<u>1,573,311,489</u>	<u>94</u>
15200 分出賠款準備—淨額(附註四(十八))	134,731	-	166,330	-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五))：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u>587,158</u>	<u>-</u>	<u>529,467</u>	<u>-</u>	股本：				
固定資產(附註四(十))：					31100 普通股股本	21,123,170	1	17,123,170	1
16101 土地	5,773,195	-	4,198,711	-	股本合計	<u>21,123,170</u>	<u>1</u>	<u>17,123,170</u>	<u>1</u>
16201 房屋及建築	2,389,414	-	1,792,022	-	資本公積：				
16301 電腦設備	916,465	-	1,098,082	-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3,052,235	-	3,052,235	-
164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299	-	49,639	-	3240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34,778	-	134,778	-
16501 什項設備	734,954	-	735,518	-	資本公積—其他	20,340,460	1	20,340,460	2
16601 租賃權益改良	693,126	-	630,321	-	資本公積合計	<u>23,527,473</u>	<u>1</u>	<u>23,527,473</u>	<u>2</u>
16800 預付房地設備款	61,027	-	86,129	-	保留盈餘：				
	10,606,480	-	8,590,422	-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4,707,451	-	3,382,298	-
16XX3 減：累計折舊—固定資產	2,194,146	-	2,329,975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5,593,714	-	4,515,863	-
16XX4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068,526	-	1,068,526	-	33300 未指撥保留盈餘	18,400,204	1	20,365,865	1
固定資產淨額	<u>7,343,808</u>	<u>-</u>	<u>5,191,921</u>	<u>-</u>	保留盈餘合計	<u>28,701,369</u>	<u>1</u>	<u>28,264,026</u>	<u>1</u>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100 電腦軟體成本	50,407	-	67,758	-	342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5,202,266	3	30,472,036	2
17201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四))	32,408	-	49,503	-	343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8,948)	-	(144,071)	-
17304 商譽(附註四(十一))	236,667	-	496,667	-	3440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13,666)	-	(736,540)	-
無形資產合計	<u>319,482</u>	<u>-</u>	<u>613,928</u>	<u>-</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33,959,652</u>	<u>3</u>	<u>29,591,425</u>	<u>2</u>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u>107,311,664</u>	<u>6</u>	<u>98,506,094</u>	<u>6</u>
18100 預付款項(附註五)	1,021,117	-	745,552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200 遞延取得成本(附註四(十八))	935,250	-	1,406,906	-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二)(二十)、五及六)	4,099,462	-	3,400,301	-					
18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六))	3,003,656	-	6,378,660	-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855,821	-	308,579	-					
其他資產合計	<u>9,915,306</u>	<u>-</u>	<u>12,239,998</u>	<u>-</u>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十三))	148,616,637	8	164,294,172	10					
資產總計	<u>\$ 1,887,730,537</u>	<u>100</u>	<u>1,671,817,583</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887,730,537</u>	<u>100</u>	<u>1,671,817,583</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本源

經理人：陳俊伴

會計主管：李浩傑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重編後)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五)	\$ 111,604,005	84	61,015,598	75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十八))	1,213	-	2,076	-
保費收入	111,605,218	84	61,017,674	7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四(十八))	2,204,720	2	285,274	-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十八))	130,895	-	(7,084)	-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四(十八))	109,269,603	82	60,739,484	75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1,122,710	1	-	-
41400 手續費收入	589,852	-	773,839	1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1,197,047	8	10,328,225	13
41520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附註四(七))	3,267,968	2	(16,084,304)	(20)
4154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註四(八))	(49,968)	-	33,916	-
41550 兌換利益(損失)-投資	(7,678,762)	(5)	6,515,773	8
41560 處分及投資利益	6,116,980	5	13,466,767	17
41570 不動產投資利益	347,787	-	318,686	-
41580 投資減損減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四(二))	56,554	-	53,313	-
41590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十八))	663,781	-	-	-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四(十三))	9,550,053	7	4,722,023	6
營業收入淨額	134,453,605	100	80,867,722	1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十八))	32,828,179	24	40,666,375	50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十八))	859,352	1	113,798	-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十八))	31,968,827	23	40,552,577	50
負債準備淨變動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十八))	51,512	-	(7,418)	-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十八))	80,888,520	60	22,353,889	28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十八))	60,573	-	(38,248)	-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十八))	542,231	-	479,884	1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十八))	436,977	-	1,093,226	1
51400 承保費用	8,766	-	4,293	-
51500 佣金支出(附註五)	5,945,938	4	4,166,165	5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727,492	1	347,910	-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四(十三))	9,550,053	7	4,722,023	6
營業成本	130,180,889	95	73,674,301	91
營業毛利	4,272,716	5	7,193,421	9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附註五)	2,845,669	2	2,418,125	3
58200 管理費用(附註五)	425,787	-	479,219	1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7,883	-	7,183	-
營業費用合計	3,279,339	2	2,904,527	4
營業淨利	993,377	3	4,288,894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100 財產交易利益	5	-	3	-
4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6,357	-	43,52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6,362	-	43,52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100 財產交易損失	1,591	-	676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58,148	3	4,331,743	5
63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六))	(79,937)	-	98,490	-
本期淨利	\$ 1,138,085	3	4,233,253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七))	\$ 0.50	0.54	2.53	2.47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2.05	2.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本源

經理人：陳俊伴

會計主管：李浩傑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之未實 現利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7,123,170	23,527,473	3,382,298	4,515,863	16,132,612	(78,109)	(736,540)	37,558,149	101,424,916
本期損益(重編後)	-	-	-	-	4,233,253	-	-	-	4,233,253
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重編後)	-	-	-	-	-	-	-	(7,086,113)	(7,086,1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65,962)	-	-	(65,962)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u>\$ 17,123,170</u>	<u>23,527,473</u>	<u>3,382,298</u>	<u>4,515,863</u>	<u>20,365,865</u>	<u>(144,071)</u>	<u>(736,540)</u>	<u>30,472,036</u>	<u>98,506,094</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1,123,170	23,527,473	4,707,451	5,593,714	17,262,119	(96,745)	(1,113,666)	30,855,678	101,859,194
本期損益	-	-	-	-	1,138,085	-	-	-	1,138,085
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4,346,588	4,346,5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32,203)	-	-	(32,203)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1,123,170</u>	<u>23,527,473</u>	<u>4,707,451</u>	<u>5,593,714</u>	<u>18,400,204</u>	<u>(128,948)</u>	<u>(1,113,666)</u>	<u>35,202,266</u>	<u>107,311,66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本源

經理人：陳俊伴

會計主管：李浩傑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重編後) 100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38,085	4,233,25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4,464	132,380
攤銷費用	29,080	34,571
呆帳費用(收回)提存數	(1,628)	60,716
各項保險準備淨變動	81,446,931	23,874,248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3,267,968)	16,069,924
金融資產折溢價攤銷數	(951,330)	2,029,05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49,968	(33,91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586	673
處分投資利益	(6,116,980)	(13,455,530)
各項保險準備兌換利益	(2,716,862)	-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6,554)	(53,313)
金融商品外幣評價兌換損失(利益)	6,503,624	(10,451,144)
遞延取得成本及收入攤銷數	(1,812)	(327)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數	2,277,910	8,633,819
應收票據減少	385,497	312,361
應收利息減少	2,243,234	1,259,604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6,555)	(2,208,369)
預付款項減少	1,704	11,489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644,460)	74,61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4,546)	(45,6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560,883)	(1,277,098)
遞延取得成本增加	(2,278)	(19,967)
其他資產增加	(807,716)	(78,40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增加	(79,491)	97,20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142,350	11,033,00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39,330	132,82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793,485	75,951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減少)增加	(563,435)	21,029,010
應付佣金減少	(1,231,290)	(1,113,208)
遞延手續費收入增加	4,940	46,123
其他負債減少	(6,050,870)	(3,252,7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127,530</u>	<u>57,151,089</u>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重編後) 100年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0,654,580)	(104,757,01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9,352,220	94,247,737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9,150,903)	(25,244,856)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8,210,480	11,578,02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0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725	-
購置不動產投資價款	(607,905)	(1,103,201)
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	244	-
購置固定資產	(50,985)	(1,818,27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	10,6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040	8,387
購置無形資產	(855)	(6,589)
貼現及放款增減	272,006	(470,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250,000)	(3,0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840,496)	(30,555,2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133	(1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3	(1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1,708,833)	26,595,6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636,051	132,535,5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927,218	159,131,11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8,372	27,173
支付所得稅	\$ 55,735	686,28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不動產投資	\$ 32,949	-
不動產投資轉列固定資產	\$ 8,873	-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本源

經理人：陳俊伴

會計主管：李浩傑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原所屬之荷蘭商ING集團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金控)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宣布簽署合作協議，由富邦金控發行合計約當於美金600,000千元之股份及次順位公司債收購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為收購基準日，成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發行新股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換股比例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4.92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股，共計發行222,317千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金管保理字第09802091401號函核准前述之合併，本公司並於該日同時更名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5,262人及13,85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因保險業之營業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短期票券及附賣回債券投資係以接近市價之成本為評價基礎，並依約定期間計列利息收入。

(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停止攤銷，另詳附註二(十八)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公司有積極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商品，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商品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主要係連結式存款能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合約權利。本公司承作之連結式存款，係依存款合約本金入帳，並依一般市場利率加上連結標的，該標的為各項金融指標計算利息收入。依合約所述，該組合式商品之本金及利息相關條款需以持有至到期日為先決條件，提前解約可能會損及本金，故本公司將連結式存款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十二)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包括墊繳保費、壽險貸款及擔保放款，其中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

本公司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或利息成本。針對金融資產，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本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備抵呆帳除依上述方式估列外，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除對於第一類資產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依債權餘額提列百分之零點五之備抵呆帳，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分年提足外，餘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本金，依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分別以其本金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其本金全部提列備抵呆帳，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前述兩種方式孰高者估列。

(十三)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催收款

係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之款項。

(十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季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六)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係以取得價款及取得之必要支出為入帳基礎。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調整其帳面價值並認列減損損失。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不動產投資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及出租租金收入，依本公司營業性質列為營業收入。

(十七)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但得依法辦理重估價。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折舊，係依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估計使用年限或租約年限（包含可能續租期間）孰短者為攤銷年限。折舊性資產按其成本採直線法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以自行預估可再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5年
- 2.交通及運輸設備：5~6年
- 3.電腦及其他設備：3~8年

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出售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若發生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八)商譽

係購入澳大利亞商花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與保單有關之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之規定停止攤銷。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商譽之價值及其未來效益，若其價值及未來效益大幅減損時，應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之減損損失。

(十九)法定保證金

依據保險法之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政府公債抵繳，提繳之債券列為存出保證金。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十)退休金

本公司職員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另原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尚有如下職工退休離職辦法：

- 1.一般員工退休離職金：對於正式錄用之受薪員工，享有「一般員工退休離職金」，按其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退休離職前六個月平均基本月薪計算，於退休或離職時一次給付。
- 2.業務主管特別離職金：業務主管之年資及輔導績效符合辦法規定者，另按月依其輔導績效提撥特別離職金。
- 3.特別公積金：自民國八十一年三月起提撥特別公積金。在職十五年以上離職者，全數給付。在職八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人員離職時，依其在職期間按比例給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會計年度報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自九十年十月起，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及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百分之二提撥至臺灣銀行之退休基金專戶。

(廿一)保險合約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佔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平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將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將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廿二)再保險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除了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外，更進一步評估該合約是否亦將承保風險(重大損失之發生機率)及時間風險(現金流量發生時點之變異性)移轉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僅移轉顯著保險風險而未移轉承保風險及時間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本公司將因該合約所支付之對價或所收取對價減除分出公司所保留之再保費或手續費後之餘額，分別認列為儲蓄組成要素資產(deposit asset)或負債。

存款要素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未移轉任何風險或僅移轉時間風險之存款要素所產生之孳息，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有效利率係依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計得之，並將孳息金額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廿三)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對於出售政府債券之同時並約定於特定期間後按議定價格買回之附買回條件交易，若交易之實質顯示該債券之報酬及風險在交易期間仍歸屬本公司，則視該附買回條件交易為融資行為。於出售該附買回條件債券時，即按售價列記為「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將該債券之售價及其所議定未來附買回價格之差額列為交易期間之利息費用。

(廿四)各項負債準備之評價基礎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下列方式計提之：

- (1)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 (2)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依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起，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將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部分所累計至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仍未沖銷之備抵呆帳或營業損失準備累計餘額，轉列於責任準備金項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特別準備

(1)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前述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於年度終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另，本公司自負債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2)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7.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8.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初始金額，並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提存或沖銷。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初始金額，自民國一〇一年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第一年提列金額不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另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則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相關特別盈餘公積在三年內至少一次作為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廿五)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專設帳簿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廿六)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商品類型群組(或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第四十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費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廿七)保費收入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投資型保單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投資型保單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並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

(廿八)屬投資型保單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之服務費收入認列基礎

本公司向屬投資型保單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

(廿九)借出有價證券

本公司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借出。定價及競價交易借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交易，以標的有價證券每日收盤價格乘以擔保數量，再乘以成交費率得出借券收入，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支付。

(三十)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之母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卅一)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卅二)員工紅利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金額，並依員工紅利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卅三)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取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依照修訂後「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初始金額為2,017,261千元，係由特別準備轉列。另本期依法令計算相關準備淨變動數致稅後淨利增加550,938千元，每股盈餘增加0.26元。
-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修訂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揭露皆係依照相關規定編製。本公司於首次適用第四十號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依據第四十號公報及「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重新分類、衡量，經重新分類及衡量後，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並無影響。另根據第四十號公報之規定，歸類為不具裁量參與性之金融商品應採存款會計處理，上述規定致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屬投資型保單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之服務收入及其成本較適用相關規定前分別同額減少1,432,735千元及1,406,906千元。
- (三)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四)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重編後)	
	101.3.31	100.3.31
現金及週轉金	\$ 26,620	27,607
銀行存款	146,641,824	113,894,590
約當現金	65,259,704	45,216,902
減：抵繳保證金－其他	(930)	(7,985)
合計	<u>\$ 211,927,218</u>	<u>159,131,114</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負債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重編後)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49,750	153,845
利率交換合約	50,486	-
換匯換利合約	162,329	221,605
遠期外匯合約	83,143	204,979
匯率交換合約	1,593,725	1,753,633
國外連結式債券	<u>52,643</u>	<u>106,693</u>
合 計	<u>\$ 1,992,076</u>	<u>2,440,755</u>
		(重編後)
	<u>101.3.31</u>	<u>100.3.31</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		
國庫券	\$ 9,796,203	-
上市(櫃)股票	153,615,109	125,926,660
政府公債	274,762,191	247,790,865
公司債	53,207,357	49,629,737
金融債	30,540,164	21,480,234
受益憑證	28,715,349	27,396,957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1,540,000	-
國外投資		
股票	16,874,175	6,915,424
政府公債	43,830,281	18,056,244
公司債	80,194,452	73,955,417
金融債	79,583,781	63,569,276
國外受益憑證	<u>44,988,859</u>	<u>23,602,958</u>
小 計	817,647,921	658,323,772
減：累計減損	<u>(239,077)</u>	<u>(236,435)</u>
合 計	<u>\$ 817,408,844</u>	<u>658,087,337</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101.3.31</u>	<u>100.3.31</u>
(3)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重編後)
利率交換合約	\$ <u>353,376</u>	<u>263,956</u>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重編後)
	<u>101.3.31</u>	<u>100.3.31</u>
股票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 2,801,996	2,997,308
減：累計減損	<u>(1,078,706)</u>	<u>(1,075,427)</u>
合 計	<u>\$ 1,723,290</u>	<u>1,921,881</u>
<p>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p>		
	<u>101.3.31</u>	<u>100.3.31</u>
(5)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重編後)
國內投資		
公司債	\$ 1,102,231	1,907,130
金融債	8,835,142	15,497,801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8,340,420	8,286,278
特別股	5,200,384	5,200,384
國外投資		
公司債	1,534,784	55,999,128
金融債	6,494,225	-
零息債券	189,101,338	141,528,589
連結式債券	590,600	38,828,386
不動產抵押債券	53,061,148	-
基礎資產證券	8,097,918	8,034,766
受益憑證	-	1,001,066
特別股	132,291	132,291
可轉讓定存單	<u>15,461,026</u>	<u>-</u>
小 計	297,951,507	276,415,819
減：累計減損	<u>(3,393,983)</u>	<u>(3,591,635)</u>
合 計	<u>\$ 294,557,524</u>	<u>272,824,184</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所持有之保本結構債，當有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之客觀證據時，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當債券因時間經過而增加價值之利息收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分別計56,554千元及53,313千元。

(6)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1.3.31</u>	<u>100.3.31</u>
		(重編後)
		<u>100.3.31</u>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118,070,148	118,550,275
公司債	3,000,000	3,000,000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73,502,107	73,974,197
減：抵繳保證金	(3,943,432)	(3,217,911)
合 計	<u>\$ 190,628,823</u>	<u>192,306,561</u>

	<u>101.3.31</u>	<u>100.3.31</u>
		(重編後)
		<u>100.3.31</u>
(7)其他金融資產：		
期貨保證金	\$ 7,377	7,366
連結式存款	31,144,674	43,524,101
合 計	<u>\$ 31,152,051</u>	<u>43,531,467</u>

	<u>101.3.31</u>	<u>100.3.31</u>
		(重編後)
		<u>100.3.31</u>
(8)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03,743	623,638
匯率交換合約	719,370	3,349,616
利率交換合約	157,835	-
合 計	<u>\$ 1,080,948</u>	<u>3,973,254</u>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出資全數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其委託投資之項目及其市價之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重編後)
		<u>100.3.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84,606	4,914,438
上市(櫃)公司股票	1,691,749	3,769,374
國外股票	1,478,244	-
政府公債	37,829,414	40,835,088
合 計	<u>\$ 47,284,013</u>	<u>49,518,900</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簽定之全權委託合約額度為44,000,000千元及美金5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簽定之全權委託合約額度為49,000,000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出借股票之相關明細如下：

股票名稱	出借股數	出借期間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千股	101.03.28-101.09.28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千股	101.03.29-101.09.28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2,996 千股	101.02.23-101.09.28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10 千股	101.02.24-101.09.28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6,380 千股	101.03.21-101.09.28
TPK Holding Co., Ltd.	30 千股	101.02.23-101.08.23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800 千股	101.03.14-101.09.28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500 千股	101.02.23-101.09.28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 千股	99.11.19-100.05.19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 千股	100.03.25-100.09.23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7 千股	100.02.11-100.09.02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6 千股	100.03.28-100.09.28
景碩股份有限公司	100 千股	100.03.21-100.09.21

- 3.本公司所承作之連結式存款，係連結政府公債之債券選擇權商品，以合約約定之固定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合約到期時，若連結之債券成交殖利率高於約定之區間，交易對手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賣出標的債券給本公司；該存款合約以本金入帳，並以一般市場利率加上所連結之金融指標(如公債利率、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Libor (London Inter Bank offered Rate,倫敦國際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及CMS (Constant Maturity Swap,固定期限交換利率)等據以計算利息收入。
- 4.本公司購買之連結式債券，係以購入債券成本入帳，並依連結標的之變動計算得出債券利率，按期收取利息並認列利息收入。其債券利率之連結標的主要係美金三至六個月Libor、CMS及其他利率連動式債券等。債券發行人均為一定信用評級以上之國際性銀行。
- 5.本公司針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進行減損評估，依被投資公司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作為判斷，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減損迴轉利益金額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56,554千元及53,31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餘額分別計4,711,766千元及4,903,497千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壽險貸款

	(重編後)	
	<u>101.3.31</u>	<u>100.3.31</u>
壽險貸款	\$ 38,909,425	39,732,535
減：備抵呆帳	<u>(174)</u>	<u>(341)</u>
淨 額	<u>\$ 38,909,251</u>	<u>39,732,194</u>

壽險貸款依保險法規定，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若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險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四)墊繳保費

短期墊款係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保險費自動墊繳，若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以後之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墊繳保費餘額分別為6,501,641千元6,279,848千元。

(五)擔保放款

	(重編後)	
	<u>101.3.31</u>	<u>100.3.31</u>
擔保放款	\$ 33,763,924	32,851,095
減：備抵呆帳	<u>(178,811)</u>	<u>(181,920)</u>
淨 額	<u>\$ 33,585,113</u>	<u>32,669,175</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保放款中已逾期之催收款項分別為15,345千元及29,19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擔保放款已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備抵呆帳。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與沖銷明細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應收款項</u>	<u>放款</u>	<u>合計數</u>
期初數	\$ 20,451	176,863	197,314
本期(收回)提列數	(3,750)	2,122	(1,628)
呆帳轉銷	<u>(1,977)</u>	<u>-</u>	<u>(1,977)</u>
合 計	<u>\$ 14,724</u>	<u>178,985</u>	<u>193,709</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年第一季(重編後)		
	應收款項	放款	合計數
期初數	\$ 46,570	128,607	175,177
本期提列數	3,362	57,354	60,716
呆帳轉銷	(1,817)	(3,700)	(5,517)
合計	<u>\$ 48,115</u>	<u>182,261</u>	<u>230,376</u>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會計

1.衍生性金融商品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重編後)			
	101.3.31		100.3.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金融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20,600)	50,608,684	(418,659)	55,509,036
匯率交換合約	874,355	344,615,346	(1,595,983)	359,349,525
換匯換利合約	162,329	3,226,805	221,605	3,226,805
利率交換合約	246,027	20,665,000	263,956	8,500,000
合計	<u>\$ 1,162,111</u>	<u>419,115,835</u>	<u>(1,529,081)</u>	<u>426,585,366</u>

上述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中屬全權委託持有之明細如下：

	(重編後)			
	101.3.31		100.3.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u>\$ (9,199)</u>	<u>914,489</u>	<u>-</u>	<u>-</u>

(2)上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分列如下：

	101.3.31				
	換匯換利	利率交換	遠期外匯	匯率交換	合計
	合約	合約	合約	合約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162,329	50,486	83,143	1,593,725	1,889,683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157,835)	(203,743)	(719,370)	(1,080,948)
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353,376	-	-	353,376
合計	<u>\$ 162,329</u>	<u>246,027</u>	<u>(120,600)</u>	<u>874,355</u>	<u>1,162,111</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重編後)

100.3.31

	換匯換利	利率交換	遠期外匯	匯率交換	合 計
	合 約	合 約	合 約	合 約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221,605	-	204,979	1,753,633	2,180,2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	(623,638)	(3,349,616)	(3,973,25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263,956	-	-	263,956
合 計	<u>\$ 221,605</u>	<u>263,956</u>	<u>(418,659)</u>	<u>(1,595,983)</u>	<u>(1,529,081)</u>

上述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中屬全權委託持有之明細如下：

101.3.31

	換匯換利	利率交換	遠期外匯	匯率交換	合 計
	合 約	合 約	合 約	合 約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	7,411	-	7,4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	(16,610)	-	(16,610)
合 計	<u>\$ -</u>	<u>-</u>	<u>(9,199)</u>	<u>-</u>	<u>(9,199)</u>

- (3)本公司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國外固定收益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或債券投資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 (4)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從事期貨合約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金額分別為7,377千元及7,366千元，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另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皆未從事期貨交易。
- (5)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帳入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明細如下：

(重編後)

項 目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可轉換公司債	\$ 525	45
遠期外匯合約	(115,619)	(477,975)
匯率交換合約	3,130,040	(15,482,168)
換匯換利合約	83,297	(140,205)
利率交換合約	172,648	-
國外連結式債券	1,294	1,617
連結式存款	(4,217)	14,382
合 計	<u>\$ 3,267,968</u>	<u>(16,084,304)</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避險會計：

(1) 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1.3.31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損益表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之債券及擔保放款	利率交換合約	\$ 353,376	101.04.24~ 106.12.25	101.04.24~ 106.12.25

(重編後)

100.3.31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損益表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之債券及擔保放款	利率交換合約	\$ 263,956	100.04.24~ 106.12.25	100.04.24~ 106.12.25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因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情形如下：

項 目	(重編後)	
	101.3.31	100.3.31
股東權益當期調整之金額	\$ (48,389)	(39,866)
由股東權益轉列非金融負債之金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 (8,226)	(6,772)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3.31		(重編後)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富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15,353	20.00 %
旭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41,346	25.00 %
中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20,616	18.67 %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738,915	50.00 %	835,505	50.00 %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1,103,001	100.00 %	936,653	100.00 %
預付投資款	-		5	
	<u>\$ 1,841,916</u>		<u>1,849,478</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被投資公司中科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其退回股款計有22,738千元，相關金額業已調整入帳。本公司依保險法規定，不得兼任被投資公司董監事，喪失對被投資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將此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被投資公司旭邦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解散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清算完結。其清算股款依持股比例收回。

富邦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股東會常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為解散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七日清算完結，其清算及返還股款依持股比例收回。

本公司於越南地區設立子公司一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於河內市設立總公司，並於胡志明市成立分公司，從事經營保險業務。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金管係理字第09902540350號函核准在案。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越南取得設立及經營執照，登記資本額為六千億越盾(折合美金約32,000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取得行政院金管會核准辦理增資額191,525,520千越盾(折合美金約9,26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與關係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投資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於同年度九月十七日取得開業許可，並於十月八日取得經營執照，登記資本額為四億人民幣(折合美金約58,58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依被投資公司除已清算尚未完成者外，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分別為(49,968)千元及33,916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38,799千元及173,580千元。

(九)不動產投資

	101.3.31	(重編後) 100.3.31
土地	\$ 49,211,643	39,667,340
建築物及其他設備	15,044,513	12,965,101
未完工程	1,303,810	393,360
預付房地款	46,188	404,004
地上使用權－淨額	3,429,570	3,503,191
減：建築物及其他設備累計折舊	<u>(1,097,281)</u>	<u>(742,569)</u>
合 計	<u>\$ 67,938,443</u>	<u>56,190,427</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議價取得非關係人之個人持有位於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路六小段159地號之土地及地下一樓建物，合約總價係參考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鑑價報告及議價後236,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23,600千元，帳列預付房地款項下，合約餘款於次月完成點交驗收程序後支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議價取得非關係人之個人持有位於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路六小段159地號之土地及五樓建物，合約總價係參考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鑑價報告及議價後358,88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投標取得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位於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段五小段544、547、547-1、547-2、547-3地號及八仙段二小段153-3之土地與建物，合約總價係參考戴德梁行及瑞普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以7,005,412千元得標取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議價取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位於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路六小段26-4、27、28、29、30-3地號之土地及建物，合約總價係參考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鑑價報告及議價778,35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議價取得聯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位於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路六小段159號之土地及二十五樓建物，合約總價係參考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鑑價報告及議價374,37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投標取得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位於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路六小段159地號之土地及建物，合約總價係參考歐亞及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以1,458,240千元得標取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議價取得瀧興發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位於台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26-4、27、28、29、30-3地號之土地及建物，合約總價1,590,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法拍取得位於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430和430-4地號之部分土地與建物，並於次月完成移轉過戶，總價係參考戴德梁行及景瀚不動產估價事務所所出具的鑑價報告以2,011,000千元得標取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議價取得非關係人之個人持有位於台中市惠國段28地號土地及建物，合約總價係依據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鑑價報告及議價947,180千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其未來五年租金收入金額如下：

期間	金額(千元)
101.04.01~102.03.31	\$ 2,027,774
102.04.01~103.03.31	2,116,018
103.04.01~104.03.31	2,155,544
104.04.01~105.03.31	2,174,872
105.04.01~106.03.31	2,195,815
	\$ 10,670,023

(十)固定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固定資產並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情形。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議價取得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184地號之土地及其建物—豐邑市政都心廣場部分樓層，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完成交易及付款程序，合約總價係依據宏大及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鑑價報告及議價後2,172,630千元。

(十一)商譽

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與澳大利亞商花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花旗人壽）訂立資產及營業移轉合約，將花旗人壽與保單有關之資產、負債營業及保險契約概括移轉至本公司，本案業經財政部保險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核准，以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為移轉基準日，帳列商譽為764,102千元。本公司針對商譽進行減損評估，以併購後現存有效保單所估計之使用價值作為判斷，使用價值係以該通路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此現金流量之現金流入包括保費收入及投資收益，現金流出包含各項給付、費用、再保成本、準備金增加數及稅賦，經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小於帳列商譽，故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6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淨額分別為236,667千元及496,667千元。

(十二)存出保證金

本科目明細如下：

	101.3.31	(重編後) 100.3.31
國庫保證金	\$ 3,943,432	3,217,911
租賃保證金	111,252	135,592
其他	44,778	46,798
合 計	\$ 4,099,462	3,400,30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保險法第141條及142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應按資本實收總額之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此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繳存面額分別為3,168,500千元與2,568,500千元之政府公債(帳面價值分別為3,943,432千元及3,217,911千元)。

(十三)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重編後)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應收款項	\$ 249,000	1,132,059
有價證券	140,234,078	153,505,281
銀行存款	<u>8,133,559</u>	<u>9,656,832</u>
合 計	<u>\$ 148,616,637</u>	<u>164,294,172</u>
		(重編後)
	<u>101.3.31</u>	<u>100.3.3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 86,876,157	96,903,67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61,740,288	67,390,455
應付款項	<u>192</u>	<u>40</u>
合 計	<u>\$ 148,616,637</u>	<u>164,294,172</u>
		(重編後)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3,654,860	4,166,710
利息收入	49,104	577,428
兌換損失	(274,573)	(484,675)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5,938,966	29,899
處分投資利益	<u>181,696</u>	<u>432,661</u>
合 計	<u>\$ 9,550,053</u>	<u>4,722,023</u>
		(重編後)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 5,347,396	596,948
保險理賠給付	3,478,803	3,379,603
管理費用支出	<u>723,854</u>	<u>745,472</u>
合 計	<u>\$ 9,550,053</u>	<u>4,722,023</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86,686千元及95,713千元，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十四)退休金

	(重編後)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台灣銀行專戶	\$ <u>600,161</u>	<u>592,617</u>
退休金管理委員會	\$ <u>3,271,878</u>	<u>3,322,255</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46,229	138,479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114,230</u>	<u>105,704</u>
小計	\$ <u>260,459</u>	<u>244,183</u>
遞延退休金成本	\$ <u>32,408</u>	<u>49,503</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	\$ <u>4,259,566</u>	<u>3,363,860</u>

(十五)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均為30,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1,123,170千元及17,123,170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先分派現金股利2,571,284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4,000,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00,000千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1000054916號函核准，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為配股權利基準日，發行新股，並已辦理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及盈餘分派

本公司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金控持股100%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台財保字第0920700594號函規定，不論盈虧應將每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保留盈餘項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保留盈餘項下特別盈餘公積。

(3)累積盈餘及股利分派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須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提撥0.0001%以上，但不高於0.01%為員工紅利外，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4)員工紅利之分派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此項規定對當期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十六)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重編後)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15,299	1,426,123
遞延所得稅利益	(560,883)	(1,397,396)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72,822)	69,763
基本稅額	38,469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79,937)	98,49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重編後)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79,885	736,396
國內證券交易收益	(349,007)	(716,776)
商譽攤銷費用	(1,624)	(1,624)
國外所得扣繳稅款	110,628	13,941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2,629	(3,199)
其他	1,905	(11)
最低稅負制加徵稅額	38,46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u>(72,822)</u>	<u>69,763</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u>\$ (79,937)</u></u>	<u><u>98,490</u></u>

- 3.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項目如下：

	(重編後)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108,338)	1,337,313
退休金準備提撥實支差異	(16,583)	(10,852)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556,182	(2,734,339)
未實現員工紅利	(4,419)	(4,025)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508	9,063
資產證券化受益憑證利息收入	-	(1,075)
未實現理賠訴訟款(提列)迴轉數	(2,532)	577
未實現費用－佣金支出	-	3,332
房屋減損迴轉利益	43	44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	12,629	(3,199)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u>(8,373)</u>	<u>5,765</u>
遞延所得稅利益	<u><u>\$ (560,883)</u></u>	<u><u>(1,397,396)</u></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1.3.31		100.3.31	
	所得稅		所得稅	
	金額	影響數	金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888,054)	(150,969)	1,687,767	286,920
未實現兌換資產	24,927,026	4,237,595	30,484,921	5,182,43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12,751,858)	(2,167,816)	(1,067,302)	(181,441)
現金流量避險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353,376)	(60,074)	(263,956)	(44,873)
未實現理賠訴訟款	14,892	2,532	927	157
未實現費用－佣金支出	-	-	70,787	12,034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數	4,721,931	802,728	4,333,819	736,749
未實現員工紅利	125,969	21,415	118,599	20,162
證券化資產減損損失	2,192,700	372,759	2,192,700	372,759
無活絡之債券投資減損損失	1,201,283	204,218	13,989,935	237,8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7,301	30,141	165,931	28,208
房屋減損損失	38,746	6,587	39,772	6,761
資產證券化受益憑證利息收入	-	-	(27,166)	(4,618)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24,608	38,183	10,529	1,7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5,359	26,411	173,580	29,509
備抵評價	-	(360,054)	-	(305,71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3,003,656</u>		<u>6,378,660</u>

5.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於本公司之母公司採「連結稅制」，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所產生之虧損扣抵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基秘字第二三九號函規定，當年度產生之課稅虧損轉由本公司之母公司重新分配予課稅所得額為正數之其他子公司使用，本公司遂就當年度產生之課稅虧損認列所得稅利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應(收)付聯屬公司款，與納入富邦金控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後相關科目差異調節如下：

	101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 費 用	遞延所得稅 利 益	遞延所得稅 資 產 淨 額	應收(付) 聯屬公司款
依第二十二號公報計算數	\$ 515,299	(560,883)	3,003,656	1,527,892
差異調整數	-	-	-	-
預計採合併申報數	<u>\$ 515,299</u>	<u>(560,883)</u>	<u>3,003,656</u>	<u>1,527,892</u>

(重編後)

	100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 費 用	遞延所得稅 利 益	遞延所得稅 資 產 淨 額	應收(付) 聯屬公司款
依第二十二號公報計算數	\$ 1,426,123	(1,397,396)	6,378,660	(1,489,310)
差異調整數	-	-	-	-
預計採合併申報數	<u>\$ 1,426,123</u>	<u>(1,397,396)</u>	<u>6,378,660</u>	<u>(1,489,310)</u>

6. 本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惟其中民國九十六年度所得額因債券折溢價攤銷數調整本公司已收到複查決定書，並提出訴願，暫繳55,735千元。本公司已針對因前述行政救濟案件依據最有可能之結果減除業已提存之款項估列應付所得稅63,793千元。另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民國九十一年度、九十二年度、九十三年度、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得額因債券折溢價攤銷數及債券前手息扣繳稅額未准抵減稅額造成所得額增加，惟當年度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採「連結稅制」，故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公司之母公司計算因核定而增加所得稅費用累計199,364千元。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不服，就營所稅核定數與申報數之差異，已就相關之差異提出復查及行政救濟。另本公司針對民國九十六年度因債券折溢價攤銷數造成可能之所得額增加，相關所得稅費用計329,878千元，已予以適當估列。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重編後)	
	101.3.31	100.3.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87年度以後	<u>\$ 18,400,204</u>	<u>20,365,86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356,507</u>	<u>3,125,284</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第一次分配	<u>18.24%(預計)</u>	<u>27.74%(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第二次分配		<u>28.82%(實際)</u>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均屬簡單資本結構，內容如下：

單位：千元／千股
(重編後)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058,148</u>	<u>1,138,085</u>	<u>4,331,743</u>	<u>4,233,25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112,317</u>	<u>2,112,317</u>	<u>1,712,317</u>	<u>1,712,317</u>
基本每股盈餘	\$ <u>0.50</u>	<u>0.54</u>	<u>2.53</u>	<u>2.47</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千股)			<u>2,112,317</u>	<u>2,112,317</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2.05</u>	<u>2.00</u>

(十八)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之負債準備

1. 責任準備明細

	<u>101.3.31</u>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u>	<u>合計</u>
壽險	\$ 1,173,760,676	-	1,173,760,676
傷害險	852,375	-	852,375
健康險	130,719,641	-	130,719,641
年金險	3,686,765	160,354,167	164,040,932
投資型保險	<u>10,712</u>	<u>-</u>	<u>10,712</u>
合計	<u>\$ 1,309,030,169</u>	<u>160,354,167</u>	<u>1,469,384,336</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重編後)

100.3.31

	具裁量參與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壽險	\$ 934,135,209	-	934,135,209
傷害險	888,774	-	888,774
健康險	115,305,398	-	115,305,398
年金險	3,811,719	195,029,040	198,840,759
投資型保險	15,606	-	15,606
合計	<u>\$ 1,054,156,706</u>	<u>195,029,040</u>	<u>1,249,185,746</u>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1年第一季

	具裁量參與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 1,221,643,896	167,878,957	1,389,522,853
本期提存數	99,756,467	4,653,250	104,409,717
本期收回數	(11,343,157)	(12,178,040)	(23,521,197)
外幣兌換損益	(2,678,332)	-	(2,678,332)
其他(註)	1,651,295	-	1,651,295
期末餘額	<u>\$ 1,309,030,169</u>	<u>160,354,167</u>	<u>1,469,384,336</u>

(重編後)

100年第一季

	具裁量參與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 1,016,016,173	210,815,684	1,226,831,857
本期提存數	53,286,747	5,511,737	58,798,484
本期收回數	(15,146,214)	(21,298,381)	(36,444,595)
	<u>\$ 1,054,156,706</u>	<u>195,029,040</u>	<u>1,249,185,746</u>

註：其他係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1,651,295千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1.3.31		
			具裁量參與		
	<u>保險合約</u>		<u>特性之金融商品</u>		<u>合計</u>
個人壽險	\$ 648		-		648
個人傷害險	1,761,446		-		1,761,446
個人健康險	2,428,384		-		2,428,384
團體險	1,706,713		-		1,706,713
投資型保險	<u>95,743</u>		<u>-</u>		<u>95,743</u>
合計	<u>5,992,934</u>		<u>-</u>		<u>5,992,934</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318,374		-		318,374
個人傷害險	24,005		-		24,005
個人健康險	73		-		73
團體險	96,426		-		96,426
投資型保險	<u>13,549</u>		<u>-</u>		<u>13,549</u>
合計	<u>452,427</u>		<u>-</u>		<u>452,427</u>
淨額	<u>\$ 5,540,507</u>		<u>-</u>		<u>5,540,507</u>
(重編後)					
			100.3.31		
			具裁量參與		
	<u>保險合約</u>		<u>特性之金融商品</u>		<u>合計</u>
個人壽險	\$ 1,149		-		1,149
個人傷害險	1,505,245		-		1,505,245
個人健康險	2,362,419		-		2,362,419
團體險	1,500,962		-		1,500,962
投資型保險	<u>113,860</u>		<u>-</u>		<u>113,860</u>
合計	<u>5,483,635</u>		<u>-</u>		<u>5,483,635</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265,691		-		265,691
個人傷害險	31,487		-		31,487
個人健康險	(6,419)		-		(6,419)
團體險	59,409		-		59,409
投資型保險	<u>12,969</u>		<u>-</u>		<u>12,969</u>
合計	<u>363,137</u>		<u>-</u>		<u>363,137</u>
淨額	<u>\$ 5,120,498</u>		<u>-</u>		<u>5,120,498</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1年第一季		
	具裁量參與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 5,827,475	-	5,827,475
本期提存數	5,992,934	-	5,992,934
本期收回數	(5,827,475)	-	(5,827,475)
期末餘額	5,992,934	-	5,992,934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417,865	-	417,865
本期增加數	452,429	-	452,429
本期減少數	(417,865)	-	(417,865)
外幣兌換損益	(2)	-	(2)
期末餘額－淨額	452,427	-	452,427
	\$ 5,540,507	-	5,540,507
(重編後)			
	100年第一季		
	具裁量參與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 5,509,361	-	5,509,361
本期提存數	5,483,635	-	5,483,635
本期收回數	(5,509,361)	-	(5,509,361)
期末餘額	5,483,635	-	5,483,63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381,779	-	381,779
本期增加數	363,137	-	363,137
本期減少數	(381,779)	-	(381,779)
期末餘額－淨額	363,137	-	363,137
	\$ 5,120,498	-	5,120,49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賠款準備明細

	101.3.31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u>	<u>合計</u>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 405,884	5,949	411,833
— 未報未付	2,992	-	2,992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142,889	-	142,889
— 未報未付	181,621	-	181,621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140,092	-	140,092
— 未報未付	268,763	-	268,763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91,331	-	91,331
— 未報未付	190,058	-	190,058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94,795	-	94,795
— 未報未付	42,542	-	42,542
合 計	<u>1,560,967</u>	<u>5,949</u>	<u>1,566,916</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43,503	-	43,503
個人傷害險	60,574	-	60,574
個人健康險	3,324	-	3,324
團體險	5,917	-	5,917
投資型保險	21,413	-	21,413
合 計	<u>134,731</u>	<u>-</u>	<u>134,731</u>
淨 額	<u>\$ 1,426,236</u>	<u>5,949</u>	<u>1,432,185</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重編後)		
	100.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 417,723	12,048	429,771
— 未報未付	335	-	335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65,808	-	65,808
— 未報未付	124,255	-	124,255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141,925	-	141,925
— 未報未付	233,185	-	233,185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61,430	-	61,430
— 未報未付	261,414	-	261,414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116,055	-	116,055
— 未報未付	28,629	-	28,629
合 計	<u>1,450,759</u>	<u>12,048</u>	<u>1,462,807</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41,320	-	41,320
個人傷害險	51,512	-	51,512
個人健康險	14,073	-	14,073
團體險	23,168	-	23,168
投資型保險	36,257	-	36,257
合 計	<u>166,330</u>	<u>-</u>	<u>166,330</u>
淨 額	<u>\$ 1,284,429</u>	<u>12,048</u>	<u>1,296,477</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1年第一季		
	具裁量參與		總計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商品	
期初餘額	\$ 1,507,521	12,496	1,520,017
本期提存數	1,561,271	5,949	1,567,220
本期收回數	(1,507,521)	(12,496)	(1,520,017)
外幣兌換損益	(304)	-	(304)
期末餘額	<u>1,560,967</u>	<u>5,949</u>	<u>1,566,916</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39,040	-	139,040
本期增加數	134,731	-	134,731
本期減少數	<u>(139,040)</u>	<u>-</u>	<u>(139,040)</u>
期末餘額－淨額	<u>134,731</u>	<u>-</u>	<u>134,731</u>
	<u>\$ 1,426,236</u>	<u>5,949</u>	<u>1,432,185</u>
	(重編後)		
	100年第一季		
	具裁量參與		總計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商品	
期初餘額	\$ 1,437,056	3,084	1,440,140
本期提存數	1,450,759	12,048	1,462,807
本期收回數	<u>(1,437,056)</u>	<u>(3,084)</u>	<u>(1,440,140)</u>
期末餘額	<u>1,450,759</u>	<u>12,048</u>	<u>1,462,807</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36,245	-	136,245
本期增加數	166,330	-	166,330
本期減少數	<u>(136,245)</u>	<u>-</u>	<u>(136,245)</u>
期末餘額－淨額	<u>166,330</u>	<u>-</u>	<u>166,330</u>
	<u>\$ 1,284,429</u>	<u>12,048</u>	<u>1,296,477</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特別準備明細

101.3.31				
	具裁量參與			合計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人壽險	\$ 351,904	-	-	351,904
個人傷害險	530,244	-	-	530,244
個人健康險	588,981	-	-	588,981
團體險	447,480	-	-	447,48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1,109,233)	-	-	(1,109,233)
紅利風險準備	<u>2,660,741</u>	<u>-</u>	<u>-</u>	<u>2,660,741</u>
合 計	<u>\$ 3,470,117</u>	<u>-</u>	<u>-</u>	<u>3,470,117</u>

(重編後)

100.3.31				
	具裁量參與			合計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人壽險	\$ 682,418	-	-	682,418
個人傷害險	1,072,053	-	-	1,072,053
個人健康險	1,146,514	-	-	1,146,514
團體險	1,448,355	-	-	1,448,355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2,015,020)	-	-	(2,015,020)
紅利風險準備	3,031,669	-	-	3,031,669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u>1,651,295</u>	<u>-</u>	<u>-</u>	<u>1,651,295</u>
合 計	<u>\$ 7,017,284</u>	<u>-</u>	<u>-</u>	<u>7,017,284</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1年第一季			
	具裁量參與			合計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期初餘額	\$ 7,078,100	-	-	7,078,100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 超過十五年者	(2,210)	-	-	(2,210)
實際賠款扣除以重大事故 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 額超過預期賠款	(4,122)	-	-	(4,12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 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 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 之三十	(92,321)	-	-	(92,321)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159,226	-	-	159,226
其他(註)	(3,668,556)	-	-	(3,668,556)
期末餘額	<u>\$ 3,470,117</u>	<u>-</u>	<u>-</u>	<u>3,470,117</u>

(重編後)

	100年第一季			
	具裁量參與			合計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期初餘額	\$ 7,055,532	-	-	7,055,532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 超過十五年者	(3,315)	-	-	(3,315)
實際賠款扣除以重大事故 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 額超過預期賠款	(7,977)	-	-	(7,977)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 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 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 之三十	(105,530)	-	-	(105,53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78,574	-	-	78,574
期末餘額	<u>\$ 7,017,284</u>	<u>-</u>	<u>-</u>	<u>7,017,284</u>

註：其他係轉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期初餘額2,017,261千元及依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規定將營業損失準備轉列責任準備1,651,295千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1.3.31		
			具裁量參與		
	<u>保險合約</u>		<u>特性之金融商品</u>		<u>合計</u>
個人壽險	\$ 4,558,335		-		4,558,335
個人健康險	619,949		-		619,949
團體險	41,266		-		41,266
合 計	<u>\$ 5,219,550</u>		<u>-</u>		<u>5,219,550</u>

(重編後)

			100.3.31		
			具裁量參與		
	<u>保險合約</u>		<u>特性之金融商品</u>		<u>合計</u>
個人壽險	\$ 2,146,054		-		2,146,054
個人健康險	593,299		-		593,299
團體險	8,381		-		8,381
合 計	<u>\$ 2,747,734</u>		<u>-</u>		<u>2,747,734</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1年第一季		
			具裁量參與		
	<u>保險合約</u>		<u>特性之金融商品</u>		<u>總計</u>
期初餘額	\$ 4,715,543		-		4,715,543
本期淨提存數	542,231		-		542,231
外幣兌換損益	(38,224)		-		(38,224)
期末餘額	<u>\$ 5,219,550</u>		<u>-</u>		<u>5,219,550</u>

(重編後)

			100年第一季		
			具裁量參與		
	<u>保險合約</u>		<u>特性之金融商品</u>		<u>總計</u>
期初餘額	\$ 2,267,850		-		2,267,850
本期提存數	479,884		-		479,884
期末餘額	<u>\$ 2,747,734</u>		<u>-</u>		<u>2,747,734</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本公司「已納入測試」之準備金金額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責任準備	\$ 1,469,384,336	1,330,019,955
未滿期保費準備	5,992,934	2,137,434
保費不足準備	5,219,550	2,747,734
特別準備	3,470,117	7,017,284
賠款準備	<u>1,566,916</u>	<u>1,481,355</u>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1,485,633,853</u>	<u>1,343,403,762</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1,156,331,823</u>	<u>1,188,616,414</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u>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1.3.31	100.3.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依測試時公司之資產配置，加權平均各項資產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	依測試時公司之資產配置，加權平均各項資產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

7. 其他準備明細

(1)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重編後)

	<u>101.3.31</u>	<u>100.3.31</u>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壽險	<u>\$ 102,980,866</u>	<u>102,763,289</u>
期初餘額	\$ 103,107,324	80,641,053
本期保險費收取數	(4,024)	21,707,357
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	(559,543)	(147,418)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436,977	1,093,226
本期佣金及承攬費	<u>132</u>	<u>(530,929)</u>
期末餘額	<u>\$ 102,980,866</u>	<u>102,763,289</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外匯價格準備

A.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公司避險策略以完全避險為主，輔以一籃子貨幣避險及自然避險，同時考量避險成本支出之合理性，適時動態調整避險策略與避險比重，以確保避險之有效性及妥適性。外匯避險比率區間之訂定，係考量外匯風險承擔能力，目前完全避險比例不低於75%。

B.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u>101.3.31</u>
初始金額：	\$ 2,017,261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56,428
本期沖銷數	<u>(720,209)</u>
期末餘額	<u>\$ 1,353,480</u>

初始金額係全數由特別準備金轉列。

C.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u>影響項目</u>	<u>未適用金額</u>	<u>適用金額</u>	<u>影響數</u>
稅後淨利	587,147	1,138,085	(550,938)
每股盈餘	0.28	0.54	(0.2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353,480	(1,353,480)
股東權益	106,760,726	107,311,664	(550,938)

(3) 遞延取得成本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033,972	1,486,805
本期增加	2,278	19,967
本期攤銷數	<u>(101,000)</u>	<u>(99,866)</u>
期末餘額	<u>\$ 935,250</u>	<u>1,406,906</u>

(4) 遞延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085,954	1,486,805
本期增加	4,940	46,123
本期攤銷數	<u>(102,812)</u>	<u>(100,193)</u>
期末餘額	<u>\$ 988,082</u>	<u>1,432,735</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1年第一季		
	具裁量參與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105,253,423	6,350,582	111,604,005
再保費收入	1,213	-	1,213
保費收入	105,254,636	6,350,582	111,605,218
減；再保費支出	2,204,720	-	2,204,72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30,895	-	130,895
	2,335,615	-	2,335,61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102,919,021</u>	<u>6,350,582</u>	<u>109,269,603</u>

(重編後)

	100年第一季		
	具裁量參與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56,119,402	4,896,196	61,015,598
再保費收入	2,076	-	2,076
保費收入	56,121,478	4,896,196	61,017,674
減；再保費支出	285,274	-	285,27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7,084)	-	(7,084)
	278,190	-	278,19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55,843,288</u>	<u>4,896,196</u>	<u>60,739,484</u>

(6)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1年第一季		
	具裁量參與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8,379,110	14,448,441	32,827,551
再保賠款	628	-	628
保險賠款與給付	18,379,738	14,448,441	32,828,179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59,352	-	859,35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17,520,386</u>	<u>14,448,441</u>	<u>31,968,827</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重編後)

100年第一季

	具裁量參與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9,341,036	21,324,570	40,665,606
再保賠款	769	-	769
保險賠款與給付	19,341,805	21,324,570	40,666,375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3,798	-	113,798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19,228,007</u>	<u>21,324,570</u>	<u>40,552,577</u>

(十九)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督導本公司整體性之風險控管，定期對董事會報告。為有效檢視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共設置專門委員會，分別為：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考量資產與負債的平衡，設立資產與負債之策略目標並監督執行狀況；二、「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總經理為召集人，督導及管理本公司之作業風險，以確管理階層在其權責管轄內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為協助各業務單位風險管控之落實與其他風險管控事務之協調，本公司由董事會指派風控長，下轄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控管處，依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風險相關委員會組織規範執行或協助執行風險管控職責。本公司已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政策、風險限額與停損、內部分層授權機制、評量指標等，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

(2)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頒訂「風險管理政策」，政策中並規範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以及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整體營運目標、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規範而訂定，並建立妥適風險管理機制及管理程序，以辨識、評估、衡量、監督、回應與報告可能產生之風險。

2.保險風險管理

(1)核保風險管理

「核保風險」係指公司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為管控核保風險，本公司將核保風險分為：客戶隱匿告知風險、投保內容風險、職業及財務風險、體況風險、核保人員經驗風險、限定自留額風險及業務品質風險等項目管控，除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訂定「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同時也建立核保作業準則，作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核保風險控管之依循；此外，依據核保人員個人累積的經驗及專業素養，訂定分層授權核定額度，規範核保人員可核定額度，以控管核保評定結果之合宜度，並對於核保之正確率與時效性進行監控管理。

(2) 理賠風險管理

「理賠風險」係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為控制理賠風險，本公司將理賠風險分為四個管理構面：發生之成因、風險的頻率、風險的分級與風險的效果，透過多維度表判定理賠風險之屬性，再依據風險容忍程度，而進行管控。除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訂定「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用以加強理賠人員之專業訓練與道德操守及管控辦理之流程，以有效減緩業務疏失，另外也透過對理賠人員之分級授權管理，達到對理賠案件之正確率、時效性、申訴率及理賠實支率之管控。

(3) 商品設計與定價風險管理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或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為確保商品銷售前後之風險管控，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公佈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訂定公司內部辦理保險商品設計、審查、準備銷售之內部作業準則與控制程序，於商品開發各階段與程序進行風險控管。在商品設計部分，就新商品進行可行性之分析、新商品送審前並召開評議會議確認相關事宜，在開辦前召開上市前置作業會議，確保相關作業完備；在商品定價部分，除訂有風險控管程序作業、利潤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等量化管控機制，並針對商品之區隔資產分類及負債面特性擬定資產配置計劃。商品於銷售後並定期召集商品管理銷售會議檢視銷售經驗。

(4) 準備金風險管理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為控管準備金風險，本公司將準備金風險區分為：準備金提存之合法性、作業程序之完整性。就確保準備金提存之合法性部分，本公司已建立法令遵循自行查核手冊，並定期進行自行查核作業，以確保各項準備金皆依法辦理；此外，亦建立準備金提存「程序說明書」並隨時依法令變動更新，作業程序涵蓋系統執行、資料下載至結算報表產生，其間亦已設立各控制點，以確認結算數值之正確性。

(5) 巨災風險及再保險風險

為避免風險集中或巨災賠付，本公司針對巨災風險與再保險風險進行管控：

A. 巨災風險部分

依據本公司經驗資料訂定自留額及再保限額，每年定期檢視，本公司並針對地震、颱風及空難三種情況進行情境分析，同時考量巨災累積效應造成壽險、傷害險之跨險種累積損失。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B.再保險風險部分

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並配合公司每年之再保政策，訂定年度「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計畫內容包括自留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入風險管理、集團內再保險風險管理。

本公司每月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再保人信用評等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對象須經國際信評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者(標準普爾 Standard & Poor's BBB以上)，方為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目前本公司採取之標準為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A-以上之評等。

(6)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A.為強化整體資產與負債配置、維持適當之流動性與增進資金運用績效，以期風險整體報酬率最大化，本公司除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追蹤資產面與負債面現金流量配置等相關議題，並制定相關資產負債風險管理規範，規定公司必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業務營運所可能面臨的風險。

B.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中由權責單位每月依照當期的宣告利率，進行現金流量測試，並計算各年度末盈餘，以確保公司的清償能力；檢視資本適足率，就重要風險因子模擬，執行敏感度分析，以為資本適足因應之決策參考，並就各風險資本來源及自有資本變化做差異分析，找出變化之重要因素；管控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以全公司未來一年累積淨現金流量數與未來五年累積淨現金流量數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指標。

(7)風險管理報告

A.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除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外，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均為委員會之成員，定期於每季召開會議。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依據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定義，包括：訂定與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訂定與修訂風險衡量質化或量化標準、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並將權責適當委派至相關單位等。

B.本委員會審視整體性之風險管理，除負責督導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使公司整體之營運能符合策略目標，並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與可行性，對於風險管理之執行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1.3.31				
	<u>假設變動</u>		<u>稅前損益變動</u>	<u>股東權益變動</u>
死亡率/罹病率	增加	10%	(432,652)	(359,101)
投資報酬率	減少	0.1%	(413,656)	(343,334)
費用(固定費用)	增加	5%	(64,550)	(53,577)
脫退率及解約率	增加	10%	17,084	14,180
100.3.31				
	<u>假設變動</u>		<u>稅前損益變動</u>	<u>股東權益變動</u>
死亡率/罹病率	增加	10%	(397,015)	(389,044)
投資報酬率	減少	0.5%	(1,807,945)	(1,771,648)
費用(固定費用)	增加	5%	(73,350)	(71,877)
脫退率及解約率	增加	10%	11,229	11,003

採用敏感度分析方法係評估於單一因子改變，且其他因子不變下，對當期稅前損益/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股東權益變動係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的17%計算，所考慮的變動因子包括死亡率/罹病率、投資報酬率、費用率及解約率。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販售之險種包括壽險、年金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因所有保險合約均來自台灣地區，故依區域劃分之保險風險亦集中在台灣。

(3)理賠發展趨勢

A.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2	2,474,493	2,802,432	2,827,043	2,802,148	2,797,629	2,810,358	2,789,698	2,799,567	2,805,910	2,806,571	-
93	2,108,282	2,415,243	2,457,485	2,477,910	2,473,751	2,476,094	2,477,024	2,478,254	2,478,461	-	-
94	2,244,901	2,646,390	2,643,705	2,654,702	2,651,739	2,648,342	2,649,571	2,650,090	-	-	-
95	2,218,250	2,653,620	2,695,417	2,695,474	2,694,399	3,696,639	2,699,517	-	-	-	-
96	2,636,095	2,998,778	3,044,513	3,048,815	3,053,987	3,054,630	-	-	-	-	-
97	3,020,586	3,528,026	3,560,745	3,564,356	3,566,305	-	-	-	-	-	-
98	3,002,570	3,389,116	3,429,856	3,431,320	-	-	-	-	-	-	632
99	3,426,842	3,989,417	4,006,383	-	-	-	-	-	-	-	45,312
100	3,500,731	3,929,115	-	-	-	-	-	-	-	-	540,300
101	496,395	-	-	-	-	-	-	-	-	-	83,160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669,404
加：已報未付賠款											880,940
賠款準備金餘額											1,550,344

註1：上表不包括投資合約數值。

註2：非以損失發展趨勢估列未報未付賠款準備之投資型商品，其直接業務之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為16,572千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2	1,477,837	1,715,475	1,720,639	1,716,133	1,706,101	1,718,962	1,708,069	1,717,384	1,723,648	1,724,309	-
93	1,330,611	1,541,454	1,575,502	1,581,446	1,576,226	1,578,421	1,579,245	1,580,460	1,580,667	-	-
94	1,468,590	1,753,911	1,759,730	1,768,646	1,770,364	1,766,922	1,768,142	1,768,661	-	-	-
95	1,743,835	2,035,971	2,057,430	2,058,034	2,056,937	2,059,140	2,062,018	-	-	-	-
96	1,937,347	2,185,713	2,228,739	2,232,620	2,237,640	2,238,284	-	-	-	-	-
97	2,546,849	2,972,473	3,001,734	3,006,979	3,008,673	-	-	-	-	-	-
98	2,692,917	3,000,037	3,038,956	3,040,774	-	-	-	-	-	-	456
99	3,262,624	3,703,188	3,720,154	-	-	-	-	-	-	-	42,303
100	3,437,890	3,828,349	-	-	-	-	-	-	-	-	523,243
101	494,936	-	-	-	-	-	-	-	-	-	82,800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648,802
加：已報未付賠款											768,900
賠款準備金餘額											1,417,702

註1：上表不包括投資合約數值。

註2：非以損失發展趨勢估列未報未付賠款準備之投資型商品，其自留業務之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為14,483千元。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4.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再保險合約義務，而使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每月固定監控再保險人信評，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定規範，並慎選適當再保險人，以降低可能損失。且再保部份之資產僅佔全公司極小之比重，故並無顯著信用風險。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支付責任的風險。本公司除定期檢視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外，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視中短期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以資產負債配合規劃降低相關風險，並針對可能之給付事先擬定因應策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及時性，以避免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

到期日	小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法分類 (註)	總計
各項保險準備金	18,173	52,776	78,249	1,123,626	317,144	1,589,968
比例	1.1 %	3.3 %	4.9 %	70.7 %	19.9 %	99.9 %

註：無法分類之範圍包含利率變動型商品、簽呈增提準備金與備抵呆帳準備金。且以上準備金數額不包含分離帳戶之準備金。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等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而造成損失之風險。本公司衡量保險合約係採用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此假設未必與市場利率有一致之變動，除非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而需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之情況外，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就保險合約的部分不會對公司損益與權益有顯著影響。

本公司經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指導，考量金融環境與各項經濟指標，透過風險控管機制，針對負債面的風險特性選擇適當投資標的，並兼顧資產與負債關係等因素，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並定期檢視，在監管制度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適當選擇並持有長期間之資產，以使資產負債在期限和收益上達到較好的配合，追求公司長期穩健經營及維護保戶權益，減少因市場風險對保險合約的影響而造成公司可能損失。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編後)			
	101.3.31		1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1,927,218	211,927,218	159,131,114	159,131,114
應收票據－淨額	1,081,244	1,081,244	911,782	911,782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883,342	883,342	100,547	100,54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4,546	4,546	69,819	69,819
應收利息	13,231,861	13,231,861	11,931,644	11,931,644
其他應收款	7,227,587	7,227,587	8,705,928	8,705,9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2,393	102,393	260,538	260,5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7,408,844	817,408,844	658,087,337	658,087,3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3,290	-	1,921,881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94,557,524	287,107,283	272,824,184	253,637,5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0,628,823	207,765,751	192,306,561	194,944,429
其他金融資產	31,152,051	32,000,380	43,531,467	43,531,467
壽險貸款	38,909,251	38,909,251	39,732,194	39,732,194
墊繳保費	6,501,641	6,501,641	6,279,848	6,279,848
擔保放款	33,585,113	33,585,113	32,669,175	32,669,175
存出保證金	4,099,462	4,600,308	3,400,301	3,400,301
金融負債：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2,730,789	2,730,789	2,595,630	2,595,630
應付佣金	2,143,643	2,143,643	1,559,727	1,559,72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107,792	1,107,792	313,929	313,929
其他應付款	25,222,499	25,222,499	23,897,943	23,897,94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889,683	1,889,683	2,180,217	2,180,21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353,376	353,376	263,956	263,956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080,948	1,080,948	3,973,254	3,973,25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應付款項。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參考。
-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主係國內外金融債、公司債、連結式債券、受益憑證及特別股等，皆無活絡市場之公平價值衡量，故採取得成本入帳，相關揭露之公平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另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關揭露之公平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上市(櫃)之股票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公平價值衡量，故採取得成本入帳。
- (5)各項放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減除備抵呆帳後之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
- (6)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7)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重編後)			
	101.3.31		100.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211,927,218	-	159,131,114
應收票據－淨額	-	1,081,244	-	911,782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	883,342	-	100,54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	4,546	-	69,819
應收利息	-	13,231,861	-	11,931,644
其他應收款	-	7,227,587	-	8,705,9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2,393	-	260,53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7,408,844	-	658,087,33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87,107,283	-	253,637,5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07,765,751	-	198,391,639
其他金融資產	-	32,000,380	-	43,531,467
壽險貸款	-	38,909,251	-	39,732,194
墊繳保費	-	6,501,641	-	6,279,848
擔保放款	-	33,585,113	-	32,669,175
存出保證金	4,444,278	156,030	3,217,911	182,390
金融負債：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2,730,789	-	2,595,630
應付佣金	-	2,143,643	-	1,559,72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1,107,792	-	313,929
其他應付款	-	25,222,499	-	23,897,94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889,683	-	2,180,21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353,376	-	263,956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080,948	-	3,973,254

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作為存出保證金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分別為9,798,252千元及11,620,298千元。
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140,834,108千元及945,801,299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7,130,152千元及111,179,921千元。
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分別為11,197,047千元及10,328,225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737千元及1,900千元。

8.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及國外之債券投資，其公平價值隨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變動。故本公司利用利率交換合約等工具，以調整本公司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組合之利率敏感度。另針對國外投資部分，本公司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外匯交換合約及外幣換匯換利合約等方式，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證券投資除以成本法或權益法評價外，餘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證券投資及債券投資等之金融資產。本公司針對各項投資標的以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明確訂定各項信用評等等級之投資上限與交易管理政策，以達到分散信用風險之目的，故本公司認為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產增加、償付到期負債及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所承作之幣別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低，且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換匯與換匯換利合約多予以續作，而從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價款亦已付訖，故無籌資風險。

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證券及債券投資因屬無活絡市場之投資，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部分債券投資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 風險控制及避險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為最大化本公司股東權益、保全全體保戶之權益及法制環境之需求為基準。為符合以上需求，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各項投資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核定層級，負責風險之管理，本公司主要風險控制事項包括風險管理規範，主要風險之承擔限額及權限皆需經由董事會核決。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本公司高階主管，負責執行管理本公司所有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一) 其他

1.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重編後)						
	101.3.31			100.3.31			
	外幣	匯率(註2)	新台幣	外幣	匯率(註2)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260,631	29.499/29.505/29.530	450,553,194	13,688,128	29.418/29.395/29.400	402,108,073
歐元		1,013,050	39.361/39.372/39.404	39,886,194	972,974	41.791/41.679/41.710	40,661,447
澳幣		1,139,648	30.662/30.696/30.702	34,986,199	939,500	30.41/30.361/30.380	27,381,301
日幣		15,633,440	0.360	5,624,449	13,414,049	0.355	4,761,837
英鎊		37,410	47.217/47.272	1,768,443	43,362	47.339	2,052,753
港幣		136,145	3.801/3.803	517,803	114,801	3.780/3.777	433,640
紐幣		243,760	24.229/24.259	5,913,224	230,068	22.44	4,858,357
南非幣		678,632	3.844	2,608,764	317,194	4.331	1,373,650
印尼盾		3,265,489,926	0.003	10,531,883	1,289,362,197	0.004	4,357,318
人民幣		863,835	4.678	4,041,360	-	-	-
巴西幣		499,029	16.212	8,090,214	73,921	18.061	1,335,095
智利幣		69,877,808	0.060	4,225,176	-	-	-
俄羅斯幣		8,594,659	1.004	8,627,527	-	-	-
馬來幣		-	-	-	62,625	9.723	608,925
其他(註1)		-	-	18,074	-	-	10,79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重編後)					
	101.3.31			100.3.31		
	外幣	匯率(註2)	新台幣	外幣	匯率(註2)	新台幣
金融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28,961	29.499/29.505/29.530	48,090,044	885,582	29.418/29.395	26,051,889
歐元	52,444	39.361/39.372/39.404	2,064,827	9,282	41.791/41.679	387,872
澳幣	1,292	30.662/30.696/30.702	39,654	1,027	30.412/30.361	31,225
日幣	570,384	0.360	205,208	467,243	0.355	165,867
港幣	2,862,459	3.803	10,886,944	1,247,921	3.78	4,717,052
加幣	447	29.555/29.625	13,234	-		-
韓元	717,825	0.026	18,731	7,753,500	0.027	208,256
英鎊	5,308	47.140/47.272	250,937	-		-
瑞士法郎	1,483	32.684	48,469	-		-
瑞典幣	2,694	4.455	12,004	-		-
人民幣	60,132	4.678	281,322	-		-
其他(註1)	-	-	10,329	-	-	5,565
衍生性金融商品						
美金	-	29.530	(84,801)	-	29.418	653,979
英鎊	-	-	-	-	47.339	(510)
歐元	-	-	-	-	41.791	(2,421,272)
澳幣	-	-	-	-	30.412	(185,802)
日幣	-	0.360	(71)	-	0.355	(61,037)
港幣	-	-	(24)	-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						
資						
越南幣	778,955,253	0.001	1,103,001	647,189,981	0.001	936,653
人民幣	157,547	4.690	738,915	185,988	4.492	835,505

(註1)各幣別餘額均未超過新台幣壹千萬元。

(註2)係以資產性質適用其市場匯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預計於資產負債日12個月內或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資產負債表總金額如下：

	101.3.31	(重編後) 100.3.31
資產：		
12個月內回收	\$ 517,292,678	382,501,579
超過12個月回收	1,370,437,859	1,289,316,004
負債：		
12個月內償付	31,996,540	32,181,117
超過12個月償付	1,748,422,333	1,541,130,372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50%之合資公司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註1)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2)
旭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2)
中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2)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孫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孫公司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孫公司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北市政府	實質關係人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3)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藝術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3)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發展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註3)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3)
天下生活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3)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3)
旭邦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3)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3)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3)
博美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許哲銘	實質關係人
鄒旭珍	實質關係人
潘詠玲	實質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蔡明玟	實質關係人
蔡明純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自然人、法人代表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等，董事長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註1：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解散清算。

註2：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非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重編後)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0,205	12,07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20	21,660
馬寶琳	2,300	30,000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29,612	30,765
合計	<u>\$ 64,237</u>	<u>94,501</u>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2.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及存入保證金明細如下：

	101年第一季			(重編後)	
	租金收入	存入保證金	預收房租款	租金收入	存入保證金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767	55,823	-	30,071	56,135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6,104	2,696	665	10,155	5,817
合計	<u>\$ 36,871</u>	<u>58,519</u>	<u>665</u>	<u>40,226</u>	<u>61,952</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分別計35,592千元及39,080千元之租金收入，以及存入保證金分別計58,519千元及61,952千元係出租不動產投資所致之收益及保證金，分別帳入不動產投資利益及存入保證金項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承租關係人	租金支出	存出保證金	備註
101年第一季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4,560	9,706	辦公室租金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6,646	4,432	辦公室租金
合 計	<u>\$ 21,206</u>	<u>14,138</u>	
承租關係人 (重編後)			
100年第一季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5,788	10,742	辦公室租金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6,692	4,431	辦公室租金
合 計	<u>\$ 22,480</u>	<u>15,173</u>	

上開租金支出(含稅)均為營業租賃，其租賃條件與一般租賃條件(市場行情價格)並無明顯差異。

4.本公司與關係人共同行銷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重編後)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8,594	8,92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	8,62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88	-
合 計	<u>\$ 42,463</u>	<u>17,550</u>

5.本公司與關係人共同行銷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重編後)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43	1,37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86	-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1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60	15
合 計	<u>\$ 5,689</u>	<u>1,824</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佣金支出明細如下：

	(重編後)	
關係人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5,793	24,51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3,440	511,560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45,002	89,859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74	2,635
合 計	<u>\$ 1,074,809</u>	<u>628,568</u>

上列佣金含未攤銷之遞延佣金，其明細如下：

	(重編後)	
關係人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47	13,883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93,791	336,475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2,303	15,480
合 計	<u>\$ 423,141</u>	<u>365,838</u>

7.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佣金收入明細如下：

	(重編後)	
關係人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984	1,168

8.本公司與關係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重編後)	
存款性質	101.3.31	100.3.31
支票存款	\$ 11,490	35,002
活期存款	16,181,785	14,359,056
定期存款	15,000,930	16,730,205
連結式存款	3,101,876	3,157,553
合 計	<u>\$ 34,296,081</u>	<u>34,281,816</u>

上列銀行存款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銀行存款，連結式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

關係人	(重編後)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u>81,269</u>	<u>184,207</u>	<u>72,456</u>	<u>123,618</u>

10.本公司與關係人富邦投信購入其發行之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基金名稱	(重編後)	
	101.3.31	100.3.31
富邦精準基金	\$ 360	3,990
富邦長紅基金	168	2,680
富邦富邦基金	185,603	191,789
富邦高成長基金	74	75
富邦大中華成長	-	754
富邦吉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05,221	3,609,663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9	17,879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90,022	-
富邦福寶基金	8	149
富邦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	24	342
富邦台灣心基金	18	76
富邦科技ETF基金	138,907	146,253
富邦摩台ETF基金	88,670	133,358
富邦發達ETF基金	113,670	161,672
富邦金融ETF基金	99,949	151,022
富邦農糧基金	74,080	-
富邦新興亞洲高成長基金	64,677	-
合 計	\$ <u>1,561,530</u>	<u>4,419,70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購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金額分別計911,438千元及798,419千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購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金額計907,456千元及697,344千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擔保放款：

101年第一季							與非關係人之 交易條件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有無不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許哲銘	\$ 14,520	14,342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潘詠玲	14,500	14,500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其他16戶(個別關係 人餘額均未超過 壹仟萬元)	67,836	66,063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合 計		<u>\$ 96,856</u>	<u>94,905</u>				

100年第一季(重編後)							與非關係人之 交易條件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有無不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許哲銘	\$ 15,161	15,046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其他23戶(個別關係 人餘額均未超過 壹仟萬元)	84,032	81,804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合 計		<u>\$ 99,193</u>	<u>96,850</u>				

(2)本公司擔保放款關係人之交易，其利率係依借貸期間之銀行放款利率加碼若干以議定，其交易條件應屬正常；且該放款所取得之擔保品經本公司評估其時價均大於放款金額，其債權應可確保。

(3)壽險貸款：

101年第一季							與非關係人之 交易條件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有無不同	
壽險貸款	其他77戶(個別關係 人餘額均未超過 壹仟萬元)	<u>\$ 27,601</u>	<u>25,728</u>	正常放款	保單價值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年第一季(重編後)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
						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壽險貸款	鄒旭珍	\$ 14,500	13,508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壽險貸款	其他71戶(個別關係 人餘額均未超過壹仟 萬元)	23,125	22,501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合 計		\$ <u>37,625</u>	<u>36,009</u>			

(4)本公司壽險貸款關係人之交易，其利率之決定係依保單預定利率加碼0.5%，再與國內行庫平均放款利率相較取大值，其交易條件應屬正常；且該貸款係依其總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之一定成數貸放，其債權應可確保。

12.本公司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之餘額如下：

關係人	101.3.31	(重編後)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u>41,756,185</u>	<u>40,862,836</u>

1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應收(付)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1.3.31	(重編後)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528,644	(1,489,31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521)	(280,45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098	19,683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5,111)	(65,029)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仟萬元)	<u>2,480</u>	<u>5,370</u>
合 計	\$ <u>1,244,590</u>	<u>(1,809,737)</u>

對富邦金控之其他應收(付)款，係因富邦金控採「連結稅制」，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由富邦金控代為申報，原應付所得稅、應收之退稅款及課稅虧損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及利益皆列為應收母公司款項。除上述應收(付)款項外，尚有零星應付代墊款759千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4.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預付款項：

		(重編後)	
關係人	性質	101.3.31	100.3.31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費	\$ 30,069	30,067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費	700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	100	10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費	1,918	31
合 計		<u>\$ 32,787</u>	<u>30,198</u>

15.本公司與關係人承作期貨與選擇權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明細如下：

		(重編後)	
關係人		101.3.31	100.3.31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u>\$ 7,377</u>	<u>7,366</u>

以上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16.本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淨額如下：

衍生工具		本期評價		資產負債表餘額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損 益	項 目	餘額
匯率交換合約	101.1~101.6	\$ 590,600	13,433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433
遠期外匯合約	101.3~101.4	431,876	457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7
遠期外匯合約	101.3~101.4	31,597	(9)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

17.債券交易

(1)購進債券

		(重編後)	
關係人名稱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台北富邦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01,236</u>	<u>-</u>

(2)出售債券

		(重編後)	
關係人名稱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89,270	1,171,745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		-	424,542
合 計		<u>\$ 1,489,270</u>	<u>1,596,287</u>

(3)公債附賣回交易

		101年第一季	截至101.3.31應
關係人名稱		利息收入	計附賣回價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2,588</u>	<u>950,000</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重編後)	
	100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截至100.3.31應 計附賣回價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66	2,680,0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7	150,0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	273	-
合 計	<u>\$ 1,426</u>	<u>2,830,000</u>

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不為關係人，上述之債券交易為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止之金額。

18.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承諾補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購進金融債及公司債金額共計16,116,457千元之資金運用收益率為90天CP+20BP，於每季底支付予本公司，補償期間為交割日起至該券到期日止，並已出具承諾書予本公司。上述補償之利息，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505千元及1,061千元，已全數收訖。

19. 本公司與關係人可轉讓定存單交易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重編後)	
	101.3.31	100.3.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5,600</u>	<u>7,500</u>

2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依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等辦法，向臺北市政府辦理道路用地金額共計187,932千元之捐贈及移轉登記，以取得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245-2地號等14筆土地之可移入容積，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取得臺北市政府核發之「容積移轉許可證明」。

2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各項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科目性質	(重編後)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樓管費	\$ 16,877	14,642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推廣費	-	12,42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買賣手續費支出	18,675	12,60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費	63,042	43,981
合 計		<u>\$ 98,594</u>	<u>83,649</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2.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各項支出明細(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如下：
(重編後)

科目性質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投資經理費支出	\$ 2,096	2,017
保險費支出	1,761	875
管理費用	6,717	6,170
業務費用	22,208	16,067
投資保管費支出	4,997	5,455
合計	<u>\$ 37,779</u>	<u>30,584</u>

2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借券手續費收入明細：

關係人名稱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1,972</u>	<u>-</u>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提供質押之資產	101.3.31	100.3.31
政府債券(帳列存出保證金—法定保證金)	\$ 3,943,432	3,217,911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租賃保證金)	930	485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其他)	-	7,500
政府債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4,292
政府債券(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471	5,221
	<u>\$ 3,949,833</u>	<u>3,695,409</u>

法定保證金係按保險法141及142條之規定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營業場所而簽訂租約於未來五年內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如下：

期 間	金額
101.04.01～102.03.31	\$ 432,368
102.04.01～103.03.31	262,837
103.04.01～104.03.31	159,819
	<u>\$ 855,024</u>

(二)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共58件，要求理賠給付共196,301千元，皆已估列賠款準備。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普通股100,000,000股，預計以每股50元溢價發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此項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101年第一季			(重編後) 100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功 能 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435,574	767,437	3,203,011	1,881,954	775,546	2,657,500
勞健保費用	-	218,574	218,574	-	199,357	199,357
退休金費用	101,748	158,712	260,460	96,445	147,738	244,183
其他用人費用	-	88,667	88,667	-	90,040	90,040
折舊費用	111,850	62,614	174,464	78,920	53,460	132,380
攤銷費用	18,405	10,675	29,080	18,405	16,166	34,571

(二)重編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金管檢保字第10001602330號函，就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間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同一股票相同數量、價格(或相近價格)賣出及買進之交易認為未出售，據以重編相關期間財務報表。上述重編對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會計科目	100年第一季		
	重編前	重編後	增(減)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 27,296,355	30,472,036	3,175,681
處分及投資利益	14,593,700	13,466,767	(1,126,933)
其他營業成本	293,811	347,910	54,09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002506141函規定，保險業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精算處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金控會計處統籌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普通會計部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普通會計部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普通會計部	已完成
◎評估各部門日常營運之可能影響項目，以及評估轉換所需資源及預算	財務精算處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擬定完整轉換計畫	財務精算處	已完成
◎選定並撰寫IFRSs相關會計政策	普通會計部	已完成
◎提出轉換IFRSs對公司營運影響之解決方案	財務精算處	已完成
◎修正調整企業流程、財務報導流程、資訊系統，及各部門作業	財務精算處	進行中
◎發展企業本身IFRSs財務報告範本	普通會計部	已完成
◎進行新系統模擬測試，辨認須調整修正之作業流程與系統	財務精算處	進行中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導入IFRS之初步預期影響	普通會計部	進行中
◎進行員工內部訓練	金控會計處統籌	進行中
◎遵循IFRS1製作年度之開帳數&編製採用IFRS之起始財務報表	普通會計部	進行中
◎進行流程分析，尋找改善方案&完成	財務精算處	進行中
◎完成IFRSs會計及其他作業手冊	財務精算處	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重新整合管理資訊及績效評估標準	財務精算處	進行中
◎持續進行IFRSs流程分析與改善作業	普通會計部	進行中
◎針對未來可能之新交易型態設計IFRS相關影響之評估作業	財務精算處	進行中
◎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導入IFRS之影響，並為必要之因應措施	普通會計部	進行中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謹就本公司及子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相關科目列示係以IFRS表達為主)：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調節表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影響金額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734,570	-	224,734,570
應收款項(1及2)	24,265,415	(1,685,014)	22,580,401
當期所得稅資產(1)	-	1,446,132	1,446,132
投資(含投資/放款/不動產投資)(3、4及5)	1,381,623,374	(3,381,191)	1,378,242,183
再保險合約資產(2)	556,905	238,882	795,787
不動產及設備(4及6)	7,398,997	5,986	7,404,983
無形資產(7)	359,211	(32,408)	326,803
遞所得稅資產(1及9)	-	2,690,580	2,690,580
其他資產(1及5)	8,890,605	826,834	9,717,43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u>143,579,257</u>	<u>-</u>	<u>143,579,257</u>
資產總計	<u>\$ 1,791,408,334</u>	<u>109,801</u>	<u>1,791,518,135</u>
負 債			
應付款項(1及8)	\$ 14,587,959	(8,152)	14,579,807
當期所得稅負債(1)	-	83,102	83,102
金融負債	4,052,735	-	4,052,735
保險負債(9及10)	1,511,773,642	(105,124,585)	1,406,649,05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10)	-	103,107,324	103,107,324
負債準備(6及7)	-	5,134,485	5,134,485
其他負債(7)	15,555,547	(4,120,236)	11,435,31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143,579,257</u>	<u>-</u>	<u>143,579,257</u>
負債總計	<u>1,689,549,140</u>	<u>(928,062)</u>	<u>1,688,621,078</u>
股東權益			
股本	21,123,170	-	21,123,170
資本公積	23,527,473	-	23,527,473
保留盈餘(1及9)	27,563,284	(339,021)	27,224,26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3及7)	<u>29,645,267</u>	<u>1,376,884</u>	<u>31,022,151</u>
股東權益總計	<u>101,859,194</u>	<u>1,037,863</u>	<u>102,897,057</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791,408,334</u>	<u>109,801</u>	<u>1,791,518,135</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調節表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影響金額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965,064	-	212,965,064
應收款項(1及2)	22,441,279	(2,415,780)	20,025,499
當期所得稅資產(1)	-	1,527,892	1,527,892
投資(含投資/放款/不動產投資)(3、4及5)	1,485,494,499	(3,248,058)	1,482,246,441
再保險合約資產(2)	587,158	887,888	1,475,046
不動產及設備(4及6)	7,360,663	2,872	7,363,535
無形資產(7)	351,146	(32,408)	318,738
遞所得稅資產(1及9)	-	3,090,188	3,090,188
其他資產(1及5)	9,950,326	425,913	10,376,23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48,616,637	-	148,616,637
資產總計	\$ 1,887,766,772	238,507	1,888,005,279
負 債			
應付款項(1及8)	\$ 31,211,938	83,698	31,295,636
當期所得稅負債(1)	-	3,839	3,839
金融負債	1,087,319	-	1,087,319
保險負債(9及10)	1,589,971,943	(106,252,955)	1,483,718,988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10)	-	102,980,866	102,980,86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10)	-	1,353,480	1,353,480
負債準備(6)、(7)	-	5,253,707	5,253,7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6,869	16,869
其他負債(7)	9,567,271	(4,276,435)	5,290,83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48,616,637	-	148,616,637
負債總計	1,780,455,108	(836,931)	1,779,618,177
股東權益			
股本	21,123,170	-	21,123,170
資本公積	23,527,473	-	23,527,473
保留盈餘(1及9)	28,701,369	(422,483)	28,278,88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3及7)	33,959,652	1,497,921	35,457,573
股東權益總計	107,311,664	1,075,438	108,387,1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87,766,772	238,507	1,888,005,27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損益調節表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4及5)	\$ 134,505,359	6,011	134,511,370
營業成本(5及6)	130,183,920	12,686	130,196,606
營業毛利	4,321,439	(6,675)	4,314,764
營業費用合計(4、6、7及8)	3,328,809	(4,772)	3,324,037
營業淨利	992,630	(1,903)	990,7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7,418	-	67,41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91	-	1,591
稅前淨利	1,058,457	(1,903)	1,056,554
所得稅利益(1)	(79,628)	(323)	(79,951)
稅後淨利	<u>\$ 1,138,085</u>	<u>(1,580)</u>	<u>1,136,505</u>

1. 所得稅：

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規定，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就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對應收款項影響數分別為減少1,446,132千元及1,527,892千元，對當期所得稅資產影響數分別為增加1,446,132千元及1,527,892千元，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分別為增加2,621,141千元及3,003,656千元，對其他資產影響數分別為減少2,621,141千元及3,003,656千元，對應付款項影響數分別為減少83,102千元及3,839千元，對當期所得稅負債影響數分別為增加83,102千元及3,839千元，對遞延所得稅負債影響數分別為增加0千元及16,869千元，對其他負債影響數分別為減少0千元及16,869千元。總資產及總負債不會因該重分類而改變。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下述4、6、7及8之不動產重大組成項目、除役負債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等相關調整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分別為增加412,373千元及412,696千元，對保留盈餘影響數分別為減少2,013,348千元及2,014,928千元。以及對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損益表之所得稅利益影響數為增加323千元。

2. 再保險合約資產：

依民國一〇二年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原帳列於應收款項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重分類至再保險合約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就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對應收款項影響數分別為減少238,882千元及887,888千元，對再保險合約資產影響數分別為增加238,882千元及887,888千元。總資產不會因該重分類而改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興櫃股票衡量：

依民國一〇二年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IFRSs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就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影響數分別為增加770,567千元及891,604千元，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影響數皆為減少507,349千元，對其他權益影響數分別為增加263,218千元及384,255千元。

4.不動產－重大組成項目：

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將自用及投資性不動產拆分重大組成項目，並依各重大組成項目之耐用年限分別計算累積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就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對不動產投資影響數分別為減少196,434千元及202,744千元，對不動產及設備影響數分別為減少11,054千元及12,040千元。以及對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損益表之營業收入及營業費用影響數分別為減少6,310千元及增加986千元。

5.地上權：

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原帳列於不動產投資－淨額項下之地上權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對不動產投資影響數分別為減少3,447,975千元及3,429,569千元，對其他資產影響數分別為增加3,447,975千元及3,429,569千元。總資產不會因該重分類而改變。以及對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損益表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影響數皆為增加12,321千元。總損益不會因該重分類而改變。

6.不動產及設備－除役負債：

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規定，企業於租賃期間屆滿，對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及負債，該金額係以折現認列負債準備現值。本公司及子公司就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對不動產及設備之影響數分別為增加17,040千元及14,912千元，對負債準備之影響數分別為增加42,685千元及42,320千元。以及對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影響數分別為增加365千元及1,398千元。

7.退休金精算損益及義務調整：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一號有關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採用該項豁免，另並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規定，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補列之退休金負債調整相關項目，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對無形資產影響數皆為減少32,40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千元，對負債準備影響數分別為增加971,564千元及951,821千元，對其他權益影響數皆為增加1,113,666千元。以及對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損益表之營業費用減少19,743千元。

並依民國一〇二年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應計退休金負債從其他負債項下重分類至負債準備，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對其他負債之影響數分別為減少4,120,236千元及4,259,566千元，對負債準備影響數分別為增加4,120,236千元及4,259,566千元。總負債不會因該重分類而改變。

8.短期員工福利—帶薪假：

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規定，應於員工提供服務時估列員工福利—帶薪假預計義務，本公司及子公司就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對應付款項影響數分別為增加74,950千元及87,537千元。以及對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影響數為增加12,587千元。

9.特別負債準備：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各款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本公司及子公司就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對保險負債影響數分別為減少2,017,261千元及1,918,609千元，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分別為減少342,934千元及326,164千元，對特別盈餘公積影響數分別為增加1,674,327千元及1,592,445千元。

10.準備金：

依民國一〇二年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原帳列於負債準備項下之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單獨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就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對保險負債影響數分別為減少103,107,324千元及104,334,346千元，對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影響數分別為增加103,107,324千元及102,980,866千元，對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影響數分別為增加0千元及1,353,480千元。總負債不會因該重分類而改變。

(五)依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對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不追溯調整。
- 2.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俟後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中後續衡量採「一次性認列」的規定，執行相關會計處理。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認可之法規、會計原則及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決定，嗣後可能因認可之法規、會計原則及環境或狀況之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路六小段159地號之地號土地及地下一樓建物	101.03	\$ 236,000	23,600	A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剩餘款項已於101年4月全數支付完畢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路六小段159地號之地號土地及五樓建物	100.12	358,880	358,880	B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截至101年1月全數支付完畢。

註：詳重要會計科目附註四(九)。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富邦人壽	富邦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1,528,644	-	-		-	-

上開金額中包含因富邦金控採「連結稅制」，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由富邦金控代為申報，原應收之退稅款及課稅虧損產生之所得稅利益皆列為應收母公司款項。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詳重要會計科目附註四(七)及(二十)之說明。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富邦人壽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廈門	財產保險業務	TWD 934,100	TWD 934,100	20,000	50.00 %	TWD 738,915	TWD (52,116)	TWD (26,058)	
富邦人壽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河內市	人壽保險業務	TWD 1,289,217	TWD 1,289,217	-	100.00 %	TWD 1,103,001	TWD (23,910)	TWD (23,910)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101.3.31</u>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u>
金融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6,371)	240,552
匯率交換合約	<u>5,152</u>	<u>286,441</u>
合 計	<u>\$ (1,219)</u>	<u>526,993</u>

(2)上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分列如下：

	<u>101.3.31</u>		
	<u>遠期外匯</u>	<u>匯率交換</u>	
	<u>合 約</u>	<u>合 約</u>	<u>合 計</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5,152	5,1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6,371)</u>	<u>-</u>	<u>(6,371)</u>
合 計	<u>\$ (6,371)</u>	<u>5,152</u>	<u>(1,219)</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相關投資金額為人民幣四億元，由本公司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出資人民幣二億元，從事經營保險業務。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金管保三字第09602175710號函核准在案。該項投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第1352號函批准，並經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經審二字第09800482270號函核准在案，核准投資金額為人民幣二億五千萬元。另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第1133號函批准核發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本公司累計已匯出投資金額新台幣934,100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完成投資設立。本公司與富邦產險及紫金控股簽訂合資合同，於大陸成立壽險公司。截至報告提出日止，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十四日金管保理字第10002542061號函核准在案，惟尚無匯出投資金額，且相關投資設立尚未設立完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業務	RMB 400,000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934,100	-	-	934,100	50.00%	(26,058)	738,915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4,100 (USD 29,304)	1,162,867 (USD 36,765)	64,386,998 -

註：本公司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之投資限額為42,924,666千元。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所在地當地之保險法規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提供保險合約商品。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及越南地區，應報導部門係以地區別公司進行區分。營運部門報導損益主要係以稅前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係依據保險法規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提供保險合約商品。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〇年第一季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部門資訊

	101年第一季			
	台灣地區	越南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4,477,515	27,844	-	134,505,359
部門間收入	(23,910)	-	23,910	-
收入合計	<u>\$ 134,453,605</u>	<u>27,844</u>	<u>23,910</u>	<u>134,505,359</u>
部門損益	<u>\$ 1,138,085</u>	<u>(23,910)</u>	<u>23,910</u>	<u>1,138,085</u>
部門總資產	<u>\$ 1,887,730,537</u>	<u>1,139,236</u>	<u>(1,103,001)</u>	<u>1,887,766,772</u>
	100年第一季			
	台灣地區	越南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0,813,304	87,141	-	80,900,445
部門間收入	54,418	-	(54,418)	-
收入合計	<u>\$ 80,867,722</u>	<u>87,141</u>	<u>(54,418)</u>	<u>80,900,445</u>
部門損益	<u>\$ 4,233,253</u>	<u>54,418</u>	<u>(54,418)</u>	<u>4,233,253</u>
部門總資產	<u>\$ 1,671,817,583</u>	<u>938,059</u>	<u>(936,653)</u>	<u>1,671,818,989</u>

註：調整及沖銷主要皆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相關合併沖銷分錄之調整。